

编号：YC2025GB-JLHT

虞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2 标段合同书

委 托 人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

监 理 人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

委托人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与监理人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虞城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虞城县古王集乡、利民镇、稍岗镇、大杨集镇、杜集镇、刘集乡、乔集乡、张集镇。

工程规模：建设高标准农田 5.5 万亩，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3.2 万亩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.3 万亩。该项目计划完成：田块整治工程、新打及配套灌溉机井工程、新建及维修桥涵工程、开挖疏浚沟渠工程、新建田间道路工程、土壤改良工程、农田防护林工程、农田输配电电缆工程等。

工程投资：14112 万元。

二、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的定义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
3. 投标文件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

6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
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高辰，身份证号码：120104199102123220，

证书名称：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：44041926

本合同监理费为：经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、机构最终评审后工
安费为基数的 0.67%。

六、工期：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
七、监理费的支付。工程开工建设，监理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
50%，监理工程全部竣工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价 100%的监理费

八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单位盖章、负责人签字后生效，
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两 份，其余用于备案。

委托人单位：虞城县农业农村局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监理单位：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

2026 年 5 月 11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

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，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，有如下含义：

- 1、“工程”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。
- 2、“委托人”是指与监理人签订监理委托合同的当事方。
- 3、“监理人”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履行监理义务，且具备相应建设监理资格或监理能力的单位。
- 4、“监理单位”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，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。
- 5、“总监理工程师”是指经委托人同意，监理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，派到监理单位全面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全权负责人。
- 6、“承包单位”是指除监理人以外，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。
- 7、“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”是指监理人依据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、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、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的监督。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，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。
- 8、“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”是指：（1）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，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；（2）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，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，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。
- 9、“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”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，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，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



第二条 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，是指国家的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、地方规章。

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与责任

1、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，应认真、勤奋地工作，运用合理的技能协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，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2、监理工作要守法、诚信、公正、科学、遵守职业道德。

3、监理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，对工程建设质量要负责到底。

4、监理人要遵纪守法，对委托人和工程质量负责，严禁与施工人员吃吃喝喝、接受施工单位的任何礼品，防止放松监理，以致造成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现象发生。

第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与责任

1、委托人应尽可能为监理人员提供必须的生活、工作便利条件。

2、委托人要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工作指导，发现有施工不符合要求的地方，要求监理人员责成施工单位纠正。

第五条 监理人的权利

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，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：

1、具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、监督权。发现有不具备施工资格和能力的施工单位和个人，有权向委托人提出更换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。

2、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有建议权，对工程质量有严格把关权，



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提出整改。对项目上使用的材料、设备及施工质量有检验权。

3、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范围内，对工程款支付有审核和签认权，对结算工程款的复核有确认与否定权。未经监理人签字确认，委托人不得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

1、监理人员的配备，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；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，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。

2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。

3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及时通报工程情况。

第七条 监理费

正常的监理工作、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费，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，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。

第八条 其它

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提交仲裁机关仲裁。



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：

- 1、国家相关政策、法规。
- 2、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评定标准。

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

1、监理范围：建设高标准农田 5.5 万亩，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 3.2 万亩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.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。

2、监理内容：按照工程建设合同控制工程设计标准、建设投资、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；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。

3、审核项目承包单位（或施工单位，下同）提出的施工组织计划、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。

4、审查和控制工程建设所需施工材料、设备的质量，对不能满足施工质量要求的，要督促项目承包单位采取措施限期解决。

5、督促、检查项目承包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指令承包单位采取措施进行处理，必要时应指令承包单位停工整改。

6、组织工程建设质量综合评定，签署工程检验认可书和工程付款凭证。

7、定期向监理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。



8、工程竣工后，整理合同文件和有关工程技术档案材料，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相关验收文件的签署。

9、在工程保修阶段，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，承担质量责任，并督促承包单位保修。

第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难以解决的，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